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5月29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利径河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45.854万元；与关联企业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保利·云上（江南新天地A地块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783.4424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俞海星先生、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首义路176号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19

法定代表人：周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医药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轻纺机械设备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武汉公司总资产29,946.20万元，净资产10,284.25万元，2020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3,706.69万元，实现净利润333.6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公司名称：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刘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服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06,742万元，净资产678万元，2020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3）公司名称：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洪山区武汉火车站东广场综合办公楼（白云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1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1,580.49万元，净资产21,580.49万元，2020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万元。

2、关联关系

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章节的规定，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武汉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等原则，根据承接的工程具体情况，参考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武汉公司与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施工图设计合同已经签订；与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合同尚未签订。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署生效后，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系其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19

除上述合同外，2020年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新签署的其他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30.3755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系其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